

無牌駕駛的法律責任

(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)

NO. 1181 —— 2022.04.10 見報

某晚上，仍未考取駕駛執照的甲，偷偷駕駛家人的車輛與友人「遊車河」，最終被警員截獲並被控以“無牌駕駛”。今天，小錦囊會為大家介紹甲觸犯“無牌駕駛”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。

在上例，如果甲是初犯“無牌駕駛”，根據澳門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5條第1款的規定，甲可被科處澳門元5,000元至25,000元的罰金。根據同法第130條及131條的規定，如甲在接獲通知後15日內自願繳付罰金，只須繳付罰金下限，即澳門元5,000元。然而，如果甲在上述期限內不自願繳付罰金，有關卷宗將移交初級法院作出審理。

不過，如果甲在兩年內再犯“無牌駕駛”，根據澳門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5條第2款及第105條的規定，有關行為將被視為累犯（即自對上一次輕微違反實施日起計兩年內，如違法者已就該次輕微違反自願繳付罰金或有關處罰判決轉為確定，再次實施同一輕微違反者）。在此情況下，甲可被科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元10,000元至50,000元的罰金。而且，根據第27/96/M號法令第3條d)項的規定，法院所作的有罪裁判可能會紀錄在甲的“刑事紀錄證明書”（即行為紙）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5條、第105條、第130條、第131條及第133條，以及第27/96/M號法令第3條d)項的規定。



《道路交通法》全文



《訂立刑事紀錄制度及查閱刑事資訊之條件》全文